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18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21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6 个月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28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与亚森实业交易的情况.....	28
十、结论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亚森实业、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晋安企管	指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聚森合伙	指	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1.直接收购：晋安企管拟向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 2.间接收购：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 6,993,045 股股份，占比 40.75%。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 40.75% 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24.05% 的表决权，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 40.7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 的表决权，聚森合伙将成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事项制作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收购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森实业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2KYUJ07
公司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云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西统路213号B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5 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峰	130	130	65%
2	深圳久安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35%
	合计	200	200	100%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陈云峰持有收购人晋安企管 65%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如下：

陈云峰，男，1985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齐齐哈尔市中药厂技术研发部科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临沂市天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黑龙江省翔宇天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麻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黑龙江林格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晋安企管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陈云峰直接持有4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

			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云峰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王国军	监事

（五）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安企管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晋安企管与被收购人亚森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 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11月21日，收购人晋安企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20元/股、总价款825,352.80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4,126,764股股份。其中，受让师晓斌1,467,274股、孙学萍2,375,202股、安子平129,128股、王志钢90,090股、王海红60,060股、彭向霞3,002股、张东东2,008股；同意以人民币0.2797元/出资额，总价款1,258,748.10元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被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转让方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无需另行批准或授权。

此外，本次收购转让方聚森合伙系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23年11月21日，聚森合伙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森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师晓斌退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师晓斌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晋安企管（新合伙人）；前述新合伙人入伙以及前述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实缴出资450万元；韩磊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合伙企业其他原合伙人放弃对前述转让的山资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各合伙人针对上述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修改合伙协议；同意合伙企业于本决议做出后向合伙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报送股转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如下：

1.直接收购。本次交易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收购师晓斌持有的公众公司 1,467,274 股股份，占比 8.55%、孙学萍持有的 2,375,202 股股份，占比 13.84%、安子平持有的 129,128 股股份，占比 0.75%、王志钢持有的 90,090 股股份，占比 0.53%、王海红持有的 60,060 股股份，占比 0.35%、彭向霞持有的 3,002 股股份，占比 0.02%、张东东持有的 2,008 股股份，占比 0.01%，合计收购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上述股权转让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

2.间接收购。聚森合伙系亚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森实业 6,993,045 股股份，占比 40.75%。晋安企管拟现金收购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变更后，晋安企管将控制聚森合伙持有亚森实业 40.75%股份的表决权。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一）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亚森实业公司权益。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24.05%的表决权，通过聚森合伙控制亚森实业 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将成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将成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转让方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1）：师晓斌

股份转让方（甲方2）：孙学萍

股份转让方（甲方3）：安子平

股份转让方（甲方4）：王志钢

股份转让方（甲方5）：王海红

股份转让方（甲方6）：彭向霞

股份转让方（甲方7）：张东东

股份受让方（乙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丁方）：师晓斌

(2) 协议主要内容

1) 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股票代码832240。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716.00万人民币，股东师晓斌持有目标公司1,467,274股流通股股份，占比8.55%；股东孙学萍持有目标公司2,375,202股流通股股份，占比13.84%；股东安子平持有目标公司129,128股流通股股份，占比0.75%；股东王志钢持有目标公司90,090股流通股股份，占比0.53%；股东王海红持有目标公司60,060股流通股股份，占比0.35%；股东彭向霞持有目标公司3,002股流通股股份，占比0.02%；股东张东东持有目标公司2,008股流通股股份，占比0.0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126,764股流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比为24.05%。

丁方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甲方、丙方相关合同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各方确认, 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126,764 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 0.2 元/股 (固定单价), 总对价为人民币 825,352.80 元整(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前述约定等收购价格是依据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前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下简称“基准日”) 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若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基准日前已经发生但未披露的其他负债或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 该等负债应当由甲方实际承担, 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负债金额; 乙方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的, 乙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因该等负债给目标公司、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①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

②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 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③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 每延期一天, 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④ 若因甲方、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 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⑤ 因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 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 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统

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6) 除前述外，《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过渡期承诺、交接事项、陈述与保证、交易价款的支付、保密、通知送达、不可抗力、生效与签署、其他约定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11月24日，收购方晋安企管与师晓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甲方（合伙份额转让方）：师晓斌

乙方（合伙份额受让方）：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山西聚森帮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内容

1) 丙方是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森实业”）6,993,045股股份，占比40.75%。甲方将合法拥有丙方90%的合伙份额（下称“标的份额”），向乙方进行转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份额，并担任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的价格为0.2797元/出资额，甲方转让的标的份额价款总额为1,258,748.10元。

2) 违约责任

①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②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③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合伙份额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以标的份额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转化的转让价款，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④ 若因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乙方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⑤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工商变更的，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3)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5) 除前述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对本次合伙份额交割、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损益安排、通知送达、其他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四) 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

(1) 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合计持有的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20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25,352.8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 间接收购：收购人晋安企管拟受让师晓斌持有聚森合伙 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聚森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 0.2797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8,748.1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2,084,100.9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2.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晋安企管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森实业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取得亚森实业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

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书面声明等资料，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亚森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亚森实业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材料，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影响如下：

（一）亚森实业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师晓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晋安企管将直接持有亚森实业 4,126,764 股股份，占比 24.05%，通过聚森合伙控制公司 40.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亚森实业 64.80%的表决权，聚森合伙为亚森实业的控股股东，陈云峰为亚森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亚森实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亚森实业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 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 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森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 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亚森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

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 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食品生产等。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此，收购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了如下承诺事项：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亚森实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森实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亚森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亚森实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亚森实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亚森实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亚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亚森实业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

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 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亚森实业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亚森实业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亚森实业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亚森实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亚森实业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亚森实业，不利用亚森实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亚森实业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亚森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

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等，收购人持有的亚森实业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6个月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亚森实业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24个月与亚森实业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亚森实业不存在交易。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报送股转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智

承办律师:

安燕晨

余丹

2023年 11月 24日